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2)粤01清申169号

广东金发机电物资经营部：

申请人广东省冶金经济技术发展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由审判员张静怡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石佳、赖鹏有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冯丽明、书记员李慧青共同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逾期提交或未提交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二 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66号广州破产法庭，联系人：张静怡法官 83210933、冯丽明法官助理 83210920、李慧青书记员 83210897。